

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崇发改投资〔2017〕72号

关于崇左工业区横九路道路工程项目 重新立项的批复

崇左市城市工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崇左工业区横九路道路工程项目重新立项的请示》（崇工投报〔2017〕90号）及项目建议书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委已于2016年12月12日以崇发改投资〔2016〕91号对崇左工业区横九路道路工程同意立项建设，道路全长1136.822米，规划红线宽20米，估算投资4151.21万元。因崇左市工业园区规划调整，为使项目更加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和实际需要，尽快建设投入使用，同意该项目重新立项。

二、项目选址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崇左市中泰（崇左）产业园金凤产业区内。

三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。该道路走向为东西走向，道路西起经南三路沿线与纵十五路延长线、经南四路十字相交，终点至经南四一路。道路全长 1698.168 米，规划红线宽 20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（含雨水及污水）、照明工程、管线工程、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554.7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解决。

五、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017-451400-54-01-023001

六、项目重新立项批复后，原批复文件崇发改投资〔2016〕91 号同时作废。

请据此批复，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6日印发